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羅斯代爾聯合學區，

訴

父母代表學生，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110885

和

家長代表學生，

訴

羅斯代爾聯合學區和克恩縣學校總監，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100374

駁回無因迴避的命令

2020 年 1 月 6 日，羅斯代爾聯合學區就上述案件遞交了要求 Laurie Gorsline 行政法官無因迴避的通知。羅斯代爾的無因迴避根據《行政程序法》的《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和《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34 節提出。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對羅斯代爾的無因迴避表示反對，理由是迴避要求不適時。

《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規定了取消主持官員資格的標準。一方有
可用性已修改

權就指派的行政聽證處 (OAH) 聽證會行政法官提出一次無因迴避 (即無故取消資格)。
(《加州法規》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a) 和 (b) 小節; 《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d) 小節。) 1, § 1034, subds. (a) & (b); Gov. Code, § 11425.40, subd. (d).) 如果是在聽證會開始後提出無因迴避, 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此外, 如果在既定聽證會前會議時已指派聽證會的行政法官, 要求已指派行政法官做出任何迴避應不遲於聽證會前會議開始的時間。(《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c) 小節。) 不得在重新審議或發回重審時提出無因迴避。(《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34 節第 (a) 小節。)

Gorsline 行政法官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5 日舉行了聽證會前會議, 並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合併案件聽證會前會議後發布了命令。羅斯代爾試圖在聽證會前會議後要求 Gorsline 行政法官無因迴避不適時。

羅斯代爾的無因迴避要求不及時, 特此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25.40 節第 (a) 和 (d) 小節及《加州法規》第 1034 節第 (c) 小節的規定駁回。

命令

1. 特此駁回羅斯代爾的 Laurie Gorsline 行政法官迴避要求。
2. 現定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點舉行的聽證會前會議及之前在此本案例中排定的所有日期將保留在日曆上。

特頒此令。

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Marian H. Tully
行政聽證處
主持行政法官